

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17)苏0507破3号

2017年9月30日，本院根据无锡市锦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了对债务人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。从报名的中介机构评选出六家中介机构，经摇号选举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之规定，指定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(负责人杨钧辉)担任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

本决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谢 群

审 判 员 余 琼 琼

审 判 员 唐 灿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顾 艺 伟

